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29號

上訴人 豪邁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史蕙慈

被上訴人 林宏龍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108年度訴字第2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到院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核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3萬9,50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6,944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9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張永輝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9 日
書記官 劉雅婷